

郑和与满刺加

—— 一个世界文明互动中心的和平崛起*

Zheng He and Melaka:
The Peaceful Rise of a Major Centre of Civilization

万明
(WAN Ming)

摘要

明朝与满刺加的关系, 是中国与马来西亚关系史上光辉灿烂的一页。这是历史上中马友好关系建立并获得双赢的范例, 与郑和下西洋有着密切联系。本文从地缘政治经济的角度考察, 论述郑和下西洋与满刺加崛起的关系, 探讨满刺加这一世界文明互动中心在 15 世纪迅速和平崛起的轨迹。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ing Dynasty and Melaka marks a proud moment in the history of Sino-Malaysia ties. This historical example of friendly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contact between two countries was inseparable from Zheng He's voyage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relation between Zheng He's voyages and the emergence of Melak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opolitics and geoeconomics, and traces the path in the rise of Melaka as a major centre of civilization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 原发表于 2004 年 11 月 27-28 日马来西亚华社研究中心与中国武汉大学联办“马中关系国际研讨会”

万明博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明史研究室主任。E-mail: mingwan7@yahoo.com.cn

明朝与满刺加的关系，是中国与马来西亚关系史上光辉灿烂的一页。和平发展穿越时代，历久而弥新。这一历史上中马友好关系建立并获得双赢的范例，与郑和下西洋有着密切联系。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本文从地缘政治经济的角度考察，论述郑和下西洋与满刺加崛起的关系，追寻满刺加这一世界文明互动中心在15世纪迅速和平崛起的轨迹。应该说明的是，以往中外学术界对满刺加的兴起，都是以国际贸易中心或者商业贸易中转地来评价的，本文采用了世界文明互动中心的概念，是从人类文明史的进程来考虑的。我们认为，任何商品都是文明的体现，贸易物品本身具有文明的重要内涵，是文明的载体，就此意义而言，人类文明互动的重要内容是什么？就是人们物质需求下不同文明间的不断对话与交流，这种对话与交流，构成了一部世界文明发展的历史。

一、郑和第一次下西洋与明满关系的建立

满刺加，是明朝时对马六甲的译名。明朝洪武年间，在明朝交往的海外“三十国中”，尚没有满刺加出现。英国东南亚史家D·G·E·霍尔认为，关于这个城市建立的年代，存在着很大的意见分歧。指出1292年马可·波罗(Marco Polo)、1323年鄂多立克(Odoric)、1345-1346年伊本·巴图塔(Ibn Battuta)以及1365年的《爪哇史颂》都没有提到这个地方，这一事实不利于满刺加于1400年前业已建立的观点，并引用卢腓尔的研究，说明这座城市是由拜里迷苏刺(Parameswara)建立的，这种观点已普遍为人们所接受(D·G·E·霍尔1982: 260-261)。

满刺加首次见于中国史籍记载，是在永乐元年(1403年)十月，当时永乐帝派遣内官尹庆“赍诏往谕满刺加、柯枝诸国，赐其国王罗销金帐幔及伞，并金织文绮、彩绢有差”(李时勉等1962a, 卷24)。从《明实录》的记载来看，永乐三年(1405年)九月，尚称“满刺加酋长拜里迷苏刺”遣使随尹庆来朝贡。据跟随郑和下西洋的马欢记载，满刺加“此处旧不称国，因海有五屿之名耳，遂名曰五屿。无国王，止有头目掌管。此地属暹罗所辖，岁输金四十两，否则差人征伐”(马欢1935: 22)。因此，拜里迷苏刺当时是作为酋长身份遣使，而明朝随后即“封为国王，给以印绶”

(李时勉等 1962a, 卷 46), 正如王赓武先生所指出的: “马六甲是接受永乐皇帝碑铭的第一个海外国家, 这一事实是突出的” (王赓武 1987: 88)。这种迹象表明, 当时永乐皇帝可能已经了解到满刺加作为直接通往西洋要冲之地的重要性, 这是明朝采取正式承认满刺加国政权, 使酋长拜里迷苏刺的权威身份合法化, 并将满刺加纳入明朝朝贡体系的开端。

然而, 以往中外学者一般认为, 郑和第一次下西洋与满刺加没有发生直接关系。中国与满刺加关系的开始建立, 是由尹庆完成的。尹庆出使满刺加是在永乐元年(1403年)十月, 《明实录》记载, 永乐三年(1405年)九月, 尹庆使团返回, 并带有满刺加使臣第一次来华, 而在此前, 这一年六月, 永乐帝已下诏派遣郑和第一次下西洋(李时勉等 1962a, 卷 43), 因此二者之间似乎联系不上。况且曾经跟随下西洋的马欢、费信的著述中都明确记载了: “永乐七年己丑, 上命正使太监郑和等, 统赉诏敕, 赐头目双台银印、冠带袍服, 建碑封城, 遂名满刺加国” (马欢 1935: 22)。这里所云永乐七年是 1409 年, 已值郑和第三次下西洋时, 值得注意的是, 记载中迟至此时拜里迷苏刺仍称“头目”, 与 4 年前《明实录》的记载显然不能相合, 而在三年十月永乐帝亲赐满刺加国的《镇国山碑铭》, 似乎也不可能在 4 年后才由郑和捧至满刺加。但是, 虽然学术界早已注意到出现两次赐印册封的歧出现象, 却一直没有给以合理解释。

从史料的性质来看, 《明太宗实录》是官方权威记述, 于宣德元年(1425年)敕修, 宣德五年(1430年)正月成书(李时勉等 1962a), 是在第七次下西洋前已经成书, 在时间上不应有误。对此, 还有一部明朝官方重要史籍可为佐证。《正德大明会典·满刺加国》记载: “永乐三年, 遣使奉金叶表来朝贡, 诏封为国王, 给印及诰……御制碑文赐之。九年, 国王率其妻子及陪臣五百四十余人朝贡”¹ (徐溥等 1989, 卷 98)。那么, 问题是否出在马欢等人著作呢? 我们知道马欢是从第四次下西洋才跟随郑和出航的, 对于前此的事件, 他并不一定确切了解, 因为他不是亲历者; 而费信虽是在第三次也就是永乐七年的那次开始随同下西洋, 但他不是使团高层官员, 对于前此的事件也不一定了解。他们的著作由于亲历者的身份价值倍增, 但在册封问题上, 我们为他们的亲历者身份所迷, 以致把第

一次下西洋事迹也归于亲历范围了，由此疏忽，一直把他们的记述作为第一手资料引用。而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就是相对而言，《明实录》毕竟在明前期社会上不可能见到和传播，马欢、费信的著作则在社会上流传，极大地影响了此后有明一代关于这段历史的记述，因此后来的史籍大都采用此说是不稀奇的。我们认为，不能据此否定《明实录》，实际上很可能是马欢等人记述的时间有误。

接下来的重要问题是，马欢记录的内容，即由郑和作为正使，赉诏赐印，“建碑封城”是否有可能呢？我们知道，关于郑和第一次下西洋的出发时间史载阙如，现在惟一知道的是第七次下西洋的具体时间表。《明宣宗实录》宣德五年六月载：“遣太监郑和等赉诏往谕诸番国”（李时勉等1962b，卷67）。按照记载这次下西洋详细日期的祝允明《前闻记》所云，郑和出发的时间却是在“宣德五年闰十二月六日龙湾开舡”（祝允明1617），实际已是次年年初。以此推测，同为前一年六月下诏，出发却迟至次年，郑和第一次下西洋或许也有相同的时间表，那么就不存在他与满刺加国使臣擦肩而过的问题，也就有着由郑和作为正使，赉诏赐印，“建碑封城”于满刺加的可能性。更何况中国史籍中没有满刺加首次派来使臣回国的记录，因此，有理由认为他们可能是郑和第一次下西洋船队带回国的。

由此，我们认为，中国船队前往西洋，马六甲海峡是必经之地，所以，从第一次下西洋开始，郑和就与满刺加国结下了不解之缘。

总之，我们知道满刺加王国创立于公元15世纪初，满刺加建国者为拜里迷苏刺。明朝于永乐初年与满刺加国建立关系，郑和第一次下西洋之时，也就是明朝对满刺加国王拜里迷苏刺身份地位确认的开始。此后，郑和七下西洋，满刺加对于郑和远航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从此两国友好关系建立起来。据中国史籍记载，在永乐九年（1411）至宣德八年（1433）年间，满刺加王国的使臣来华访问达15次之多，加上国王5次亲自前来中国。规模最大的一次是在永乐九年（1411年），拜里迷苏刺国王亲率王妃、王子和陪臣540多人到明朝访问（李时勉等1962a，卷117）。而明朝“又赐造完大舡，令其乘驾归国守土”（巩珍1961：17）。这些有关两国友好

交往的佳话盛传至今。

值得注意的是，在郑和最后一次下西洋结束后的宣德八年（1433年），满刺加国王西哩麻哈刺者访问中国，受到盛情接待，他在中国逗留时间长达一年半之久。适逢明宣宗逝世，英宗即位，敕谕满刺加国王云：“王在先朝躬来朝贡，已悉尔诚。朕嗣承大统，小大庶务悉遵祖宗成宪，今已敕广东都司、布政使司，厚具廩饩，驾大八橦船送国王还国，并遣古里、真腊等十一国使臣附载同回。王宜加意抚恤，差人分送各国，不致失所，庶副朕柔远之意”。（柯潜等 1962，卷 4）这段话的表明是有深意的。我们知道，郑和下西洋每次必到古里国，那里不仅是前三次下西洋的目的地，而且最初下西洋所谓的西洋，有着具体所指，就是去印度古里一带。然而，下西洋刚刚结束，从明朝皇帝敕谕中清楚透露的信息，已是满刺加国的凸显。大八橦船主要是送满刺加国王还国，古里国等十一国使臣是“附载同回”，这里无疑表现出明朝与满刺加国极为密切的关系，和满刺加国王与众不同的身份和特殊地位。

从地缘政治经济的角度来看，明满之间由不了解到友好结盟，关系发展迅速，其中的奥秘，是双方都看清了国家的共同利益所在，因此能够互相信任，最终产生了双赢的结果。明朝扶持满刺加建国，除了颁诏封王礼仪层面之外，派遣郑和下西洋，开通海道，使商路畅达，对满刺加的兴起意义极为重大；满刺加扼中国与西方的海上航道之要冲，是中国到西洋的必经之地，郑和七下西洋，扩大的明朝官方朝贡贸易活动依托满刺加，频繁进行了近 30 年，这 30 年，也正是满刺加繁荣商业贸易，迅速崛起的时间段。郑和下西洋进行中，满刺加逐渐形成一个繁盛的贸易中心，发展到下西洋以后，满刺加更上升为一个名副其实的世界文明互动中心，兴盛持续了一个世纪，直至西方葡萄牙人东来才被打断。

二、郑和七下西洋与满刺加世界 文明互动中心的形成

比较郑和下西洋前后，明满友好关系建立的重要意义相当大程度体现

在经贸关系上，二者是一个相辅相成或者说相互依存的关系。在郑和频繁下西洋的过程中，不仅开通了海道，使得海道清宁，也使商道大开，随之而来的是满刺加越来越繁荣的商业贸易发展，结果不仅出现了新的贸易集散地，而且在东南亚崛起了一个繁盛的世界文明互动中心。如果我们对郑和下西洋前后的史籍记载加以比较，将发现这一世界文明互动中心发展形成的轨迹。

值得注意的是，郑和远航船队实际上是一支规模巨大的官方国际贸易商队，在船队所到之地进行了频繁的贸易活动。郑和在海外的活动，交换方式有着互惠和市场交换两种。在物品交换方式上具有互惠性质的朝贡贸易，使满刺加获得大量价值丰厚的中国商品；此外市场交易性质的商业贸易活动，也给满刺加带来无法估量的贸易机遇。因此，郑和下西洋进行的规模庞大的贸易活动，为东西方交往海路的兴盛和发展铺平了道路，也为满刺加形成繁盛的贸易中心地铺平了道路。

王赓武先生指出，“在 1403 年 10 月以前，中国朝廷对马六甲是一无所知的”，他认为，“可能是来自南印度的一些穆斯林商人使明廷相信马六甲是一个很大的商业中心”（王赓武 1987：85）。我们注意到，明朝得到满刺加的消息是从穆斯林商人那里，这是准确无误的；但是，从中外历史记录我们了解到，在下西洋开始时，那里“一个很大的商业中心”尚不存在（理查德·温斯泰德 1974：79-80）。法国学者戈岱斯根据拜里迷苏刺在马来群岛的活动，推测他在满刺加形成聚落出现在十五世纪头两年（Coedes 1948：409）。葡萄牙人托梅·皮雷斯在 1512 年，也即葡萄牙人占据满刺加一年以后，以葡萄牙商馆秘书和会计师身份到达那里，他撰写的《东方记》（*The Suma Oriental of Tome Pires*）一书，是西方关于满刺加最重要的记述之一。皮雷斯说：当拜里迷苏刺来到那里后，“人们开始从阿鲁和其他地方汇集而来，在他来到满刺加三年以后，那里的居民达到 2000 人……而在拜里迷苏刺逝世、其子穆罕默德·伊斯坎达尔·沙继位时，满刺加的居民增加到了 6000 人”（Cortesaio 1944：238）。

跟随郑和第四次下西洋的马欢，记述当时满刺加地理生态环境和人们生存状态是这样的：“其国东南是大海，西北是老岸连山，皆沙涵之地。

气候潮热暮寒，田瘦谷薄，人少耕种”。“人多以渔为业，用独木刳舟泛海取渔”（马欢 1935：22-23）。“人少耕种”和“人多以渔为业”，说明那里居民靠海为生，而以渔业为主。同时，马欢也记述了那里的商贸状况：“有一大溪河水，下流从王居前过入海，其王于溪上建立木桥，上造桥亭二十余间，诸物买卖俱在其上”（马欢 1935：23）。美国学者惠特利的研究表明，横跨在满刺加河上的桥梁，在早年时期有双重的作用：一面联系居于河南河北的市民，一面构成主要的市场。此外有一座客栈和若干受特别保护的仓库，专供外国商人使用。他认为在当地人口中，马来人一直占大多数。但从极早的年代开始，外国商贾已经居住在这个市镇里了，并且认为“满刺加之成为贸易港，是靠人工建立起来，而不是发展而成的”（保罗·惠特利 1989：73）。这一点他说得不全对，因为满刺加之成为贸易自由港，依靠的是地缘政治和经济的作用，一方面是满刺加与中国建立友好关系，摆脱暹罗的控制，依靠自身发展条件，积极开拓商业贸易，逐渐发展形成商业贸易中心；另一方面也是郑和下西洋长达近 30 年的下西洋远距离贸易活动，将满刺加作为规模庞大船队的贸易货物集散地，引动区域贸易活动极大活跃的结果。

我们知道的一个事实是，郑和船队出航的大船称为宝船，顾名思义，是出洋取“宝”的，而曾经在明朝宫中上演的《奉天命三宝下西洋》杂剧内府钞本中，更是明白无误地将出航目的简明扼要地表述为“和番”和“取宝”（佚名 1958）。郑和七次率领庞大的船队，满载着深受海外各国喜爱与欢迎的绫绢、纱罗、彩帛、锦绮、瓷器、药材、铁器、铜钱等物品，航行于南海和印度洋的波涛万顷之中，这一蔚为可观的海上活动，将明代中国与海外各国的友好贸易关系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郑和船队所至，大都是当时各国的沿海贸易港口城市。每到一地，他首先向当地国王或酋长宣读皇帝诏谕和进行朝贡贸易，随后即用宝船所载各种货物在当地进行互市交易。这种通过贡赐及互市方式进行的贸易，是建立在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的。关于郑和一行所进行的大量海外贸易活动，在《瀛涯胜览》、《星槎胜览》、《西洋番国志》等书中有不少记载，现择要录于下：

占城：“其买卖交易，使用七成淡金或银，中国青磁盘碗等品，紵丝绫绢、烧珠等物，甚爱之，则将淡金换易”（马欢 1935：6）。

暹罗：“国之西北去二百余里，有一市镇名上水，可通云南后门。此处有番人五、六百家，诸色番货皆有卖者。红马厮肯的石，此处多有卖者，此石在红雅姑肩下，明净如石榴子一般。中国宝船到暹罗，亦用小船去做买卖”（马欢 1935：21）。

满刺加：“各舡并聚，又分舡次前后诸番买卖以后，忽鲁谟斯等各国事毕回时，其小邦去而回者，先后迟早不过五七日俱各到齐。将各国诸色钱粮通行打点，装封仓储，停候五月中风信已顺，结舡回还”（巩珍 1961：16-17）。

那孤儿：“一山产硫黄，我朝海船驻扎苏门答腊，差人于其山采取硫黄。货用段帛、磁器之属”（费信 1617）。

爪哇：“国人最喜中国青花磁器，并麝香、销金紵丝、烧珠之类，则用铜钱买易”（马欢 1935：15）。

锡兰：“王以金为钱，通行使用，每钱一个，重官秤一分六厘。中国麝香、紵丝、色绢、青磁盘碗、铜钱、樟脑，甚喜，则将宝石珍珠换易”（马欢 1935：37）。

柯枝：“名称哲地者，皆是财主。专一收买下宝石、珍珠、香货之类，候中国宝石船或别国番船客人来买”（马欢 1935：41）。

古里：“王有大头目二人掌管国事……此二头目受中国朝廷升赏，若宝船到彼，全凭二人主为买卖……至日，先将带去锦绮等物，逐一议价已定，随写合同价数，彼此收执。其头目哲地即与内官大人众手相拿，其牙人则言某月某日，于众手中拍一掌已定，或贵或贱，再不悔改。然后哲地富户才将宝石、珍珠、珊瑚等物来看议价，非一日能定，快则一月，缓则二三月。若价钱较议已定，如买一主珍珠等物，该价若干，是原经手头目未纳几计算，该还紵丝等物若干，照原打手之货交还，毫厘无改”（马欢 1935：44-46）。

溜山：“中国宝船一、二只亦到彼国，收买龙涎香、椰子等物”（马欢 1935：52）。

祖法儿：“中国宝船到彼，开读赏赐毕，其王差头目遍谕国人，皆将乳香、血竭、芦荟、没药、安息香、苏合油、木别（鳖）子之类，来换易紵丝、磁器等物”（马欢 1935：53-54）。

阿丹：“开读毕，国王即谕其国人，但有珍宝许令买易。在彼买得重二钱许大块帽睛石，各色雅姑等异宝，大颗珍珠，珊瑚树高二尺者数株。又买得珊瑚枝五柜，金珀、蔷薇露、麒麟、狮子、花福鹿、金钱豹、驼鸡、白鸠之类而还”（马欢 1935：55-56）。

天方：“宣德五年，钦蒙圣朝差正使太监内官郑和等往各番国开读赏赐，分舫到古里国时，内官太监洪见本国差人到彼，就选差通事等七人，赍带麝香、磁器等物，附本国船只到彼。往回一年，买到各色奇货异宝、麒麟、狮子、驼鸡等物，并画天堂图真本回京”（马欢 1935：71-72）。

此外，《星槎胜览·前集》对于郑和船队分到的国家和地区，以“货用……”的方式，记录了以中国丝绸、磁器等物在当地进行交易的情况。如在苏门答刺、龙牙犀角、交栏山、小咀喃、榜葛刺、忽鲁谟斯、刺撒等国及地区，所至多有。

郑和远洋船队的贸易活动，在埃及马木鲁克王朝史料中也有记载。马格里兹在他的《道程志》的希吉来历 835 年（宣德七年），记述了郑和第七次远航船队的数艘船到达印度海岸，其中两艘到达阿丹港时，“由于也门情况混乱，他们的（载来的）陶器、丝绸、麝香等商品无法进行交易。因此，那两艘戎克的首领便向麦加的埃米尔希拉夫、伯拉克特·本·哈桑·本·艾兰和秩达的纳兹尔、沙特丁·易卜拉欣·本·姆拉呈递了书信，要求准许他们前往秩达。于是，伯拉克特和沙特丁二人便请求（马穆鲁克朝）苏丹（巴鲁士贝）俯允，并说，他们（支那船）到来时将会获得很大的利润。因此苏丹回答说，让他们来航，并殷勤地接待他们”（家岛彦一 1985：55）。伊本·哈吉·阿斯格兰接下去做了记述：“希吉来历 835 年，数艘支那戎克船载着不计其数的奢侈品到达麦加，并在麦加卖掉了那些货物”（家岛彦一 1985：56）。

郑和开始第一次下西洋以后，郑和船队是明朝官方派出的大规模国际贸易商队，而中国——满刺加——古里，是七下西洋的主导航线。航行

于从中国到印度古里的海上商路，郑和每次必经满刺加。因为远离中国大陆，航行在海上的中国船队需要一个前往西洋的中间站，而这个中间站就选在了满刺加。值得注意的是，明朝的信任同时也赢得了满刺加国王的信任，因此他同意郑和在满刺加设立仓库。《瀛涯胜览》记载：“凡中国宝船到彼，则立排栅，如城垣，设四门更鼓楼，夜则提铃巡警。内又立重栅，如小城，益造库藏仓廩，一应钱粮顿在其内。去各国船只回到此处取齐，打整番货，装载船内，等候南风正顺，于五月中旬开洋回还”（马欢 1935：25）。这里清楚表明，满刺加国王拜里迷苏刺抓住时机，与中国保持尽可能紧密的联系，这个新兴国家同意郑和在其国土上建立官场，存放货物，为郑和船队提供了一个安全的外府，这使郑和船队可以安全航行到印度和西亚、东非等地。更重要的是，郑和船队的船只分头出发到各国进行贸易，最后都要汇合在满刺加，等待季风到来一起回国。在郑和船队近30年往返过程中，很快满刺加就超过了苏门答腊等地的港口，在中国和印度、西亚之间，成为一个最为重要的贸易中转地，在郑和下西洋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霍尔指出：“人们曾经描述马六甲说，它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商业城市，而是在贸易季节中中国和远东的产品与西亚和欧洲的产品进行交换的一个大集市”（D·G·E·霍尔 1982：267）。皮雷斯描述了葡萄牙人在16世纪初所见满刺加繁盛的商业贸易景象，认为由于马六甲的广大及其所获利润之多，人们根本无法估计它的价值。他记述说：“马六甲有4个沙班达尔，他们是市政官员。由他们负责接待船长们，每条船舶都在他们的权限之下听从安排……其中最主要的一个沙班达尔负责从古吉拉特来的船舶。另一个负责管理从科罗曼德尔海岸、孟加拉、勃固和帕塞来的商人。第三个负责管理从爪哇、马鲁古群岛和斑达群岛、巨港和吕宋等地来的商人。第四个负责管理来自中国、占城等地来的商人。每个商人带着货物或者商品信息来到马六甲，需要向沙班达尔申请进入他的国家”（Cortesaio 1944：265）。

满刺加是作为自由贸易港面貌出现的。皮雷斯告诉我们，当时到满刺加进行贸易的人们，是从极为广泛的地方汇聚来的：有来自开罗、麦加、

亚丁、阿比西尼亚的伊斯兰教徒，基卢瓦、马林迪、忽鲁谟斯、帕塞、鲁迷、突厥人，亚美尼亚基督教徒，古吉拉特人，果阿人，马拉巴尔人，从乌里舍、锡兰、榜葛刺、缅甸阿拉干山，勃固来的，有暹罗人、吉打人，马来人，彭亨人，北大年人，柬埔寨人，占城人，印度支那人，中国人，文莱人，吕宋人，来自林加群岛、马鲁古群岛、斑达群岛、帝汶、马都拉、爪哇、巽他群岛的，还有从巨港，占卑，因陀罗基里，阿鲁，帕塞、帕提尔，马尔代夫等地方来的（Cortesao 1944: 268）。

从以上长长的一列名单，我们可以知道当时满刺加作为文明互动中心是名副其实的。

值得注意的是，皮雷斯曾说在满刺加经营贸易的那些爪哇大贵族家庭都在马六甲设有代表。关于这些豪商，皮雷斯说他们“不是在那个国家久居的爪哇人，他们是在那里定居下来的中国人、波斯人和克灵人的后裔”（Cortesao 1944: 182）。

从葡萄牙人的记述，可以了解到在郑和下西洋以后，发展到 15 世纪末，位于海峡最狭窄地带的强盛的满刺加王国控制着世界贸易航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满刺加也就掌管了贯穿东西方航线生命线的钥匙，从而形成一个繁盛的世界文明互动中心。

满刺加成为世界商人云集的城市，当时世界上各种商品的交易中心。贸易物品本身具有文明的重要内涵，交易由从世界各地航来的海船停靠在满刺加海港一带实现，这一重要的东西方贸易中心连接了亚洲、非洲和欧洲。通过贸易活动，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和交流同时进行着。皮雷斯说，当时在满刺加的街道上行走，可以听到不下 84 种不同的语言。他的话虽有夸大之嫌，但却也说明了满刺加作为国际大都会的繁华。他估计在 1509 年时，城内的外国商贾约有 4,000 人之众，其中 1,000 人是为从古吉拉特来的（Cortesao 1944: 254-255）。那就是说是从印度来的。这一点不仅在葡萄牙人的记述中，郑和下西洋以后中国史籍中也有表述，如成化二十一年（1485 年）有撒马儿罕往满刺加“求买狮子”、弘治十八年（1505 年）有琉球国往满刺加“收买贡物”的记载（傅翰等 1962，卷 266；毛纪等 1962，卷 218），在何乔远《名山藏》中，记载满刺加时用了“诸番之会”

来形容等等（何乔远 1993），都可以说反映出满刺加已成为一个繁盛的国际经济文化交流中心的事实。

满刺加贸易最繁忙的时候是每年 11、12 月至次年 4、5 月间，这时季风给贸易带来了来自东方和西方的商船。中国船只是在每年在 11、12 月间，乘东北季风到满刺加的。从中国运去了大量的丝绸、缎匹、生丝、瓷器，还有麝香、樟脑、硝石和铜铁器及大黄等各种药物。在满刺加换取来自西洋，也就是印度以西商人运来的珍宝、香料、象牙、玻璃器皿等货物。《马来纪年》记载了满刺加通商的情景：“不论上风和下风的行商，也常到满刺加，当时非常热闹。阿拉伯人称这地方叫做马六甲（Malakat），意思是集合各商贾的市场，因为各种族各样的商贾，都常到这里，而当地大人物们的行动也极为公正”（许云樵 1966: 130）。1511 年葡萄牙果阿总督阿尔布克尔克说：“我确实相信，如果还有另一个世界，或者在我们所知道的以外还有另一条航线的话，那末他们必然将寻找到马六甲来，因为在这里，他们可以找到凡是世界所能说得出的任何一种药材和香料”（Afonso de Albuquerque 1970: 118）。这里道出了满刺加作为香料荟萃中心的地位。看到了这一点的皮雷斯说：“无论谁是满刺加的主人，其手便扼住了威尼斯的咽喉”（Corteseo 1944: 287）。

反映在中国史籍中，记载满刺加与中国的贸易物品琳琅满目。按照明朝的规定，满刺加朝贡使团，贡道在广东。根据吴中修的成化《广州志》记载，海外各国土产贡物计有 10 类，经过与《明会典》中满刺加国贡品对照，宝类中的象牙、犀角、鹤顶、珊瑚；布类中的西洋布；香类中的速香、黄熟香、檀香、乳香、蔷薇水；药类中的阿魏、没药、胡椒、丁香、乌爹泥、大风子；木类中的乌木、苏木；兽类中的狮子；禽类中的鹦鹉等，都是来自满刺加国的进贡物品（《广州志》；申时行等 1988）。² 其中大多明显不是满刺加国土产，这显示出郑和下西洋以后，满刺加已成为国际商业贸易集散地的重要作用。

具体来说，皮雷斯记录了忽鲁谟斯与亚丁等港口的贸易，指出坎贝是商人的重要集结地，从那里他们运载货物“在三月间启航直接到马六甲去。”他们带到马六甲去的货物中最大宗的是布匹，而带回的主要商品

“是丁香，豆蔻、肉豆蔻、檀香、小粒珍珠，一些瓷器，少许麝香；他们带了大量药用沉香，最后还有一些安息香，他们满载这些香料，还有适量的其他东西。”其他货物包括金、锡、大量的白丝和绸缎、彩丝和珍贵的鸟类。霍尔认为：“这就是马六甲在十五世纪末以极其罕见的速度升到世界上的重要地位的秘密”（D·G·E·霍尔 1982：286）。值得注意的是，一方面大批产自印度的布匹运到满刺加，另一方面与此相应的是，我们发现郑和下西洋以后，在多部明代史籍中，原产印度的西洋布已成为满刺加对明朝的朝贡物品。如《正德大明会典》记满刺加国“贡物”33种，其中有“西洋布”；黄省曾《西洋朝贡典录》记满刺加国“其贡物”32种，也有“西洋布”（黄省曾 1982：41）；黄衷《海语》提到：“民多饶裕，南和达一家，胡椒有至数千斛，象牙、犀角、西洋布、珠贝、香品若他所蓄无算”。（黄衷 1863）严从简《殊域周咨录》根据《会典》，载“其贡”33种，“西洋布”也列在其中（严从简 1993：290）。值得注意的是，早于以上史籍的明朝天顺五年（1461年）成书的《大明一统志》（李贤等 1990，卷90），记有满刺加国的“土产”，却见赫然有“布”已列在其中。此时距离郑和第七次下西洋时间不太远，我们知道，满刺加本地不产布，这里所见的“布”应该说是来自印度。

繁荣的满刺加存在了一个世纪，直到西方航海东来，才结束了黄金时代。

三、世界文明互动中心崛起的启示

明满友好关系的建立，保证了海峡要冲之地的安全，同时也保证了中国通往西洋的海路畅通无阻，这正是郑和下西洋重要使命之一；从而郑和下西洋的另一重要使命，也就是贸易西洋宝物的使命，才有可能完成。由此看来，满刺加对于下西洋的确是至关重要的；而下西洋对于满刺加的兴起，同样具有重大意义，交通与贸易、和平与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下西洋开通海路，给海峡带来了和平的生活环境和贸易的繁盛发展，推动了满刺加的迅速崛起。因此，郑和下西洋带给满刺加兴起的机遇，同时满刺加对于郑和下西洋远航的成功，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

满刺加国王成功地与中国在政治上结成紧密关系，从而摆脱了暹罗的控制，迅速兴起。这个以马来人占大多数的马来王国积极参与国际贸易，逐渐发展成为以满刺加为中心的东西方商业贸易集散地，更进而形成了一个世界文明互动中心。美国学者泰勒指出：“马六甲的建立和伊斯兰教的出现标志着马来历史的开端”。又说：“作为一种集体记忆的马来历史可以说是从马六甲才开始的”（尼古拉斯·塔林 2003：144）。从东南亚作为一个整体的研究思路考虑，我们认为郑和下西洋开通海路，其间满刺加如一颗新星在马来亚升起，它的兴起导致了文明互动中心的迁徙。印度、西亚自古以来是世界文明互动的中心，由人类文明史来看，重要的是，此时马来语成为当时的商业用语，讲马来语的满刺加形成一个繁盛的国际商业贸易中心，完成了世界文明互动中心的空间转移，带来的是东南亚的整体凸显。满刺加的崛起，标志马来人的崛起，也就是东南亚的崛起。其间，中国移民起了重要作用。

满刺加的和平崛起，有利区域稳定和发展，有利国际贸易网络的形成，也有利世界文明间的对话与交流。一个国家地理位置和领土特征是国家政治命运和历史命运的重要因素，满刺加王国的兴起，说明了空间关系与文明中心兴衰的影响。然而，在东南亚，为什么是满刺加而不是别的国家成为世界文明互动中心呢？地理因素只是其一，满刺加国王能够及时抓住机遇是其二，郑和开通海上通道的作用，是其三，最终，明满友好关系的建立是根本保证。明朝对于满刺加没有领土要求，曾将船只赠送给满刺加国王“归国守土”，维护国家和海上安全；而满刺加国王允许中国船队在他的国土上建立官场，设立仓库，存放集结货物，使远航得以顺利进行，二者互相信任，共同创造或者说促成了一个国际商贸中心，也就是一个世界文明互动中心的兴起。两国在互惠互利原则下友好关系的建立，是一个双赢的过程。

郑和是世界的郑和。和平与发展是今天时代的主题。回顾以往，明满友好关系光辉灿烂的一页，无疑是历史上和平与发展的成功范例。

注释

- 1 此外，谈迁《国榷》卷一三载：“永乐三年六月己卯，命太监郑和等赐劳古里、满刺加诸国”（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954-955页）。查《明实录》，当时满刺加国使臣尚未来朝，何来“赐劳”？观其后文“所经国”将忽鲁谟斯、天方等一并列入，知其将第一次与第四次以后的所经国混淆，故不足为据。
- 2 万历十五年（1587年）成书，申时行等纂修的《明会典》卷一〇六《朝贡》二，详细记载有满刺加国的贡品。

参考书目

- ALBUQUERQUE, Afonso de 1970. *The Commentaries of the Great Afonso Dalboquerque*. trans. by W.de Gray Birch. New York: B.Franklin.
- 保罗·惠特利 1989. 〈十五世纪时的商埠满刺加〉。载潘明智、张清江编译《东南亚历史地理译丛》。新加坡：南洋学会。
- COEDES, George 1948. *Les Etats Hindouises d'Indochine et d'Indonesie*. Paris.
- CORTESAO, Armando (ed.) 1944.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e Pires, Hakluyt Society*, Vol. 9, London.
- D·G·E·霍尔 1982. 《东南亚史》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
- 费信 1617. 《星槎胜览》。沈节甫编《纪录汇编》本。
- 傅翰等 1962. 《明宪宗实录》。台北：中研院史语所校勘影印。
- 黄省曾 1982. 《西洋朝贡典录》。北京：中华书局。
- 黄衷 1863. 《海语》。伍元薇、伍崇耀辑《岭南遗书》本。
- 巩珍著，向达校注 1961. 《西洋番国志》。北京：中华书局。
- 何乔远 1993. 《名山藏》。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 家岛彦一 1985. 〈郑和分踪访问也门〉。载《中外关系史译丛》第二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柯潜等 1962. 《明英宗实录》。台北：中研院史语所校勘影印。
- 理查德·温斯泰德著，姚梓良译 1974. 《马来亚史》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
- 李时勉等 1962a. 《明太宗实录》。台北：中研院史语所校勘影印。
- 1962b. 《明宣宗实录》。台北：中研院史语所校勘影印。
- 李贤等撰 1990. 《大明一统志》。西安：三秦出版社。
- 马欢著，冯承钧校注 1935. 《瀛涯胜览校注》。北京：商务印书馆。
- 毛纪等 1962. 《明孝宗实录》。台北：中研院史语所校勘影印。
- 尼古拉斯·塔林著，贺圣达等译 2003. 《剑桥东南亚史》第1卷。昆明：云南人民出

版社。

申时行等 1988。《明会典》。北京：中华书局。

王赓武 1987。姚楠编《东南亚与华人——王赓武教授论文选集》。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吴中 1465-1487。《广州志》。

徐溥等 1989。《大明正德会典》。东京：汲古书院。

许云樵 1966。《马来纪年》译注。新加坡：青年书局。

严从简 1993。《殊域周咨录》。北京：中华书局。

佚名 1958。《奉天命三保下西洋》。载赵琦美辑《脉望馆钞校本古今杂剧》，《古本戏曲丛刊四集》。上海：商务印书馆。

祝允明 1617。《前闻记》。沈节甫编《纪录汇编》本。